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張義得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家暴殺人案件，對於本院112年6月21日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之理由略以：本案調查證據有諸多不合理之處，被害人之明確死因並未記載於判決中，原判決以法醫之證詞作為認定事實之理由，實有欠缺，本案證人係因被告偶爾毆打證人，才誣告其傷害母親，本案如改依過失致死罪名判決應可獲較輕刑度，爰依法聲請再審，請法院改依過失致死判決云云。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及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
02 案件判決確定後，另設之特別救濟管道，重在糾正原判決事
03 實認定之錯誤。惟確定判決因生既判力進而有執行力，而聲
04 請再審對於判決公信不無影響，當有嚴格條件限制。有罪之
05 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
06 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
07 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
08 審；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
09 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
10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如聲請
11 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的行使任意
12 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
13 證據，且審酌此等證據亦無法動搖原判決，應認不符合前述
14 得提起再審之事由。又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
15 3款所謂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原判
16 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
17 其係被誣告者，上開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
18 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同法第420條第2
19 項亦有明文。因此，當事人若以上開條款所示之事由聲請再
20 審，須提出原確定判決所憑證物已經證明為偽造、變造或原
21 確定判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受有罪判決之人係
22 被誣告之確定判決，或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
23 證據不足所致之相關證據，始符合該條款所規定之要件，而
24 得以據為聲請再審之適法事由。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25 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26 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
27 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
28 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
29 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
30 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是以，
31 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

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即「新穎性」或「未判斷資料性」）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此所稱之新事實、新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或相當可能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改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即「確實性」或「合理相信性」），始足當之。

四、經查，再審聲請人張義得對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聲請再審，然所提出之聲請再審狀，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及未提出再審之證據。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等欠缺內容，再審聲請人於114年1月7日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再審聲請人稱原判決之繕本已遺失，而未能補正原判決繕本，然為免訴訟資源之額外浪費，且對聲請人尚無不利，是本院直接依職權調取原審卷證，惟聲請人仍未提出聲請再審之證據、或主張發現任何新事實或新證據，或提出原確定判決所憑證物已經證明為偽造、變造或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受有罪判決之人係被誣告之確定判決等相關證據，自不符合前開規定之要件，而得以據為聲請再審之適法事由，再審聲請人徒憑己意對原判決已詳為記載之內容空言並無記載，且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之行使，揆諸前揭規定，其再審聲請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至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其立法意旨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故除顯無必要者外，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當毋庸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以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

0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89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
02 再審之聲請既有上述程序上不合法，經通知仍未補正之情
03 形，即無再踐行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
04 序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08 法官 陳威憲

09 法官 洪舒萍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廖俐婷